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: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号 B 座普洛斯大厦 9 层会议室召开。现在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号 B 座普洛斯大厦 9 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和《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2-047)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48)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8 月 25 日